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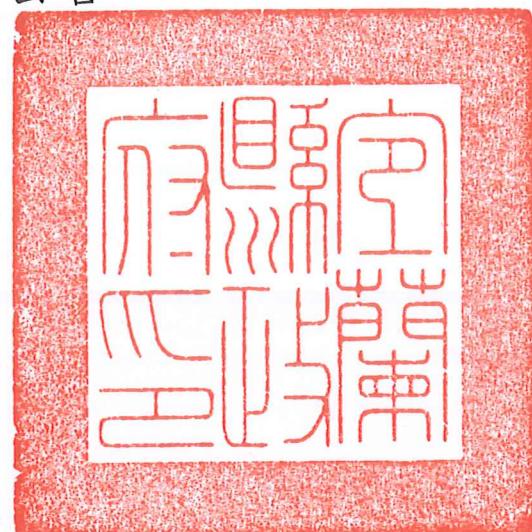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C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

(一)活動範圍：兩岸堤防內，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(詳公告圖示)。

(二)水域分區範圍：

1、游泳區：離岸200公尺內水域，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、潛水，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，如圖示所示。

2、非動力器具使用區：

(1)離岸200公尺內水域，僅供從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，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，如圖示所示。

(2)總量限制：100艘(80【帶客業者】：20【一般民眾】)。

(3)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，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，始取得經營許可。



(4)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，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備查後，始得從事。

(三)豆腐岬岬灣內水域，除練習、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，其他未經許可、備查，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。

(四)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其餘時間須經備查，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，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，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三、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，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。

縣長 林姿妙



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

公告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「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。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條修正，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二點修正，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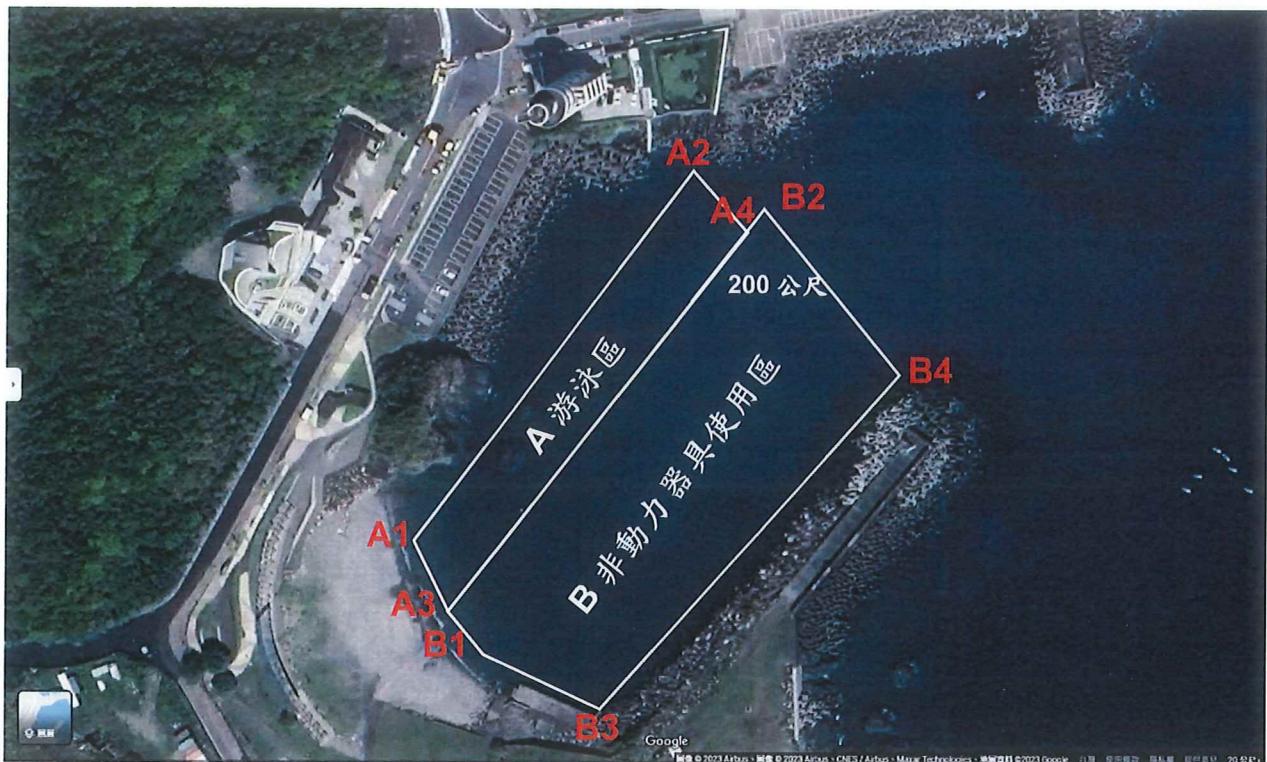


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

公告事項第二點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公告事項第二點：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公告事項第二點：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為配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修正，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。





A 游泳區

坐標點	縱坐標	橫坐標
A1	24.584180	121.872045
A2	24.585668	121.874260
A3	24.583755	121.872265
A4	24.585287	121.874335

B 水域活動區

坐標點	縱坐標	橫坐標
B1	24.583736	121.872265
B2	24.585287	121.874346
B3	24.583521	121.872801
B4	24.584590	121.874067

